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惠市住建函〔2021〕590号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切实加强 我市建设领域中央、省和市国有企业 安全生产管理的通知

各县（区）住建局，驻惠各中央、省、市国有建设、施工、监理企业：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及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深刻汲取近期央企、国企接连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教训，坚决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现就强化驻惠中央、省、市国有建设、施工、监理企业（以下简称“驻惠央企、国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驻惠央企、国企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汲取近年来我省建设领域发生的多起重大安全事故教训，充分认识承接的建设项目具有数量多、规模大、风险高等特点，一旦管理疏忽，容易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各单位要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严格执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坚决把好安全生产关、守好安全第一岗，在安全生产方面带好头、做表率，

坚决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各县（区）住建部门要侧重加强监管，及时将我省制定的《央企、国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硬六条》（附件1）转发给驻惠央企、国企，督促相关企业狠抓危险性较大的施工环节，按照安全生产“一线三排”机制和“六不施工”要求，开展自查自纠。同时要严把安全关口，对照《央企、国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硬六条》的规定，依法严查企业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在8月30日前完成排查整治任务。

三、请各县（区）住建局摸清底数，在8月6日前将《在惠有建设行为的中央、省、市国有企业情况表》上报市局质安科。

附件：1. 央企、国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硬六条
2. 在惠有建设行为的中央、省、市国有企业情况表



（联系人：骆可茹，电话：2117637，报送方式：粤政易）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央企、国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硬六条

一、对在粤建设项目开展全覆盖安全检查。从即日起一个月内，对在粤所有在建项目，由央企总部所属子公司、分公司及其他国企领导班子成员带队开展全覆盖的安全检查，由带队领导对各项目进行施工安全条件确认，不符合安全条件的一律停工。今后，央企总部所属子公司、分公司及其他国企领导班子成员要对在粤在建项目检查常态化、制度化。

二、严格落实施工前“六不施工”。广东地质条件复杂，施工过程安全风险高，必须加强施工前安全风险评估。未探明水文地质情况的不得施工；未编制并执行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不得施工；未对涉水在建地下工程开展超前地质钻探的不得施工；未监控施工过程深层土体变形、地下水等关键指标的不得施工；未在隧道联络通道设置应急防淹门的不得施工；未制定防透水防坍塌专项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的不得施工。

三、严控施工现场作业人数。从即日起，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在岗带班作业。施工单位要全面落实岗前安全技术交底，作业人员上岗前必须完善交底人与被交底人签字手续后方可上岗作业。加强隧道施工安全管控，凡采取矿山法施工的，掌子面当班现场作业人数不得超过 9 人。

四、追究事故前严重违法行为刑事责任。检查发现关闭、破

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的，或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场所而拒不执行的，或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我省将按照《刑法修正案》(十一)和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坚决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依法暂扣事故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从即日起，凡在广东辖区发生较大及以上建筑施工安全事故的，我省将提请住房城乡建设部依法暂扣所在建筑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依法对企业资质和人员从业资格进行处罚。

六、从严限制事故企业招投标资格。从即日起，凡在广东辖区发生较大及以上建筑施工安全事故的，我省将按规定纳入全国安全生产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依法严格限制在广东省范围内招投标。发生1-2人死亡事故的，我省将按规定纳入事故所在地市级建设工程诚信体系管理，依法严格限制在该市范围内招投标。

附件 2

在惠有建设行为的中央、省、市国有企业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县、区	地址	工程规模	形象进度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名称	性质	联系人及电话	名称	性质	联系人及电话	名称	性质	联系人及电话

注：1. 工程项目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其中有一家及以上是央企或国有企业的填写此表。

2. 表格中“性质”一栏填写“央企”、“省国有企业”、“市国有企业”